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3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和相关机构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函件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关于营业收入。年报显示，2023 年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19,848.51 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17,443.22 万元，归母净利润-4,143.86 万元，扣非净利润-4,051.77 万元。葡萄酒、药品、降解材料制品业务毛利分别为 56.41%、33.80%、-21.04%，相较 2022 年分别增加 11.24%、16.69%和 32.16%，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披露 2023 年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及新增客户、供应商名称、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结算周期及方式、资金流入情况以及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客户及供应商结构是否发生显著变化；（2）结合报告期内不同产品成本结构、销售区域、主要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情况、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各项收入及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具体原因，并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备可持续性；（3）结合客户及供应商结构，采购模式、合同主要条

款等，说明能否有效抵御原料和产品价格波动；（4）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研发投入等方面，详细说明公司降解材料及制品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收入确认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内容、相关审计程序涵盖的科目金额和比例等，并对公司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及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分业务披露 2023 年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及新增客户、供应商名称、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结算周期及方式、资金流入情况以及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客户及供应商结构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一、葡萄酒业务

（一）公司葡萄酒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含税)	占比 (%)	原料 名称	原料 类型	结算周期	结算 方式
1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673,879.55	4.93	酒瓶	包装材料	货到验收合格付款	银行转账
2	曹县飞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1,521,340.00	2.80	空礼盒	包装材料	货到验收合格付款	银行转账
3	烟台长裕玻璃有限公司	1,462,275.11	2.69	酒瓶	包装材料	货到验收合格付款	银行转账
4	兰州华宇包装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1,194,913.29	2.20	纸箱	包装材料	货到验收合格付款	银行转账
5	深圳市九翼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1,176,100.80	2.17	空礼盒	包装材料	货到验收合格付款	银行转账
6	烟台意隆葡萄酒包装有限公司	1,163,490.00	2.14	木塞	包装材料	货到验收合格付款	银行转账
7	上海鼎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9,400.00	1.82	辅料	辅料	货到验收合格付款	银行转账
8	上海杰兔工贸有限公司	824,421.00	1.52	辅料	辅料	货到验收合格付款	银行转账
9	银川市富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747,188.09	1.38	标签	包装材料	货到验收合格付款	银行转账
10	陕西邦众肥业有限公司	694,220.00	1.28	肥料	肥料	货到验收合格付款	银行转账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葡萄酒业务新增供应商情况

2023年，公司葡萄酒业务无新增供应商。公司葡萄酒业务供应商结构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 公司葡萄酒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产品名称(类型)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资金流入情况
1	浙江启宇酒业有限公司	8,756,657.52	11.94	葡萄酒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8,154,780.50元,截至年末尚欠0元
2	青岛华东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4,806,984.28	6.56	葡萄酒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4,806,984.28元,截至年末尚欠0元
3	浙江省杭州好时辰贸易有限公司	3,509,865.49	4.79	葡萄酒	给予3-6个月付款周期,滚动结算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485,400.00元,截至年末尚欠1,556,362.45元,截至2024年4月底,已收675,200.00元
4	深圳市聚美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2,718,768.14	3.71	葡萄酒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23,525.00元,截至年末尚欠0元
5	武威市凉州区金来顺名酒商行	2,519,771.29	3.44	葡萄酒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1,490,395.50元,截至年末尚欠0元
6	甘肃祥宇橄榄油开发有限公司	1,841,113.10	2.51	葡萄酒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2,738,760.00元,截至年末尚欠0元
7	西安美酒汇商贸有限公司	1,838,880.53	2.51	葡萄酒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1,000,000.00元,截至年末尚欠0元
8	西津西路隆安利酒业批发部	1,738,045.13	2.37	葡萄酒	给予3-6个月付款周期,滚动结算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3,000,948.00元,截至年末尚欠626,166.00元,截至2024年4月底,已收209,348.00元
9	深圳市德樽酒业有限公司	1,724,792.92	2.35	葡萄酒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3,483,111.07元,截至年末尚欠0元
10	甘肃芳芳商贸有限公司	1,679,278.05	2.29	葡萄酒	前期给予3-6个月付款周期,2022、2023年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3,054,702.00元,截至年末尚欠6,796,502.34元,截至2024年4月底,已收174,879.00元

上述客户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葡萄酒业务新增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产品名称(类型)	结算周期及方式	结算方式	资金流入情况
1	深圳市德樽酒业有限公司	1,724,792.92	2.35	葡萄酒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3,483,111.07元,截至年末尚欠0元

上述客户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葡萄酒业务客户结构未发生显著变化。

(五) 公司葡萄酒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直销模式：通过公司专卖店、酒庄、酒庄销售，包括团购、自有电商平台等，收到货款且将商品交于客户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经销模式：按照合同约定，商品发出并经经销商验收入库后，在提货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对销售量大、信誉度好、合作时间长的经销商给予适当的赊销政策。

代理模式：对于销往超市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超市将商品实际对外销售并经双方核对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2023 年度葡萄酒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332.43 万元，含税销售额 8,285.65 万元，收回本期销售款 7,716.24 万元，当年新增应收账款 569.41 万元。

（六）公司葡萄酒业务期后退货情况

截止披露日，未发生 2023 年产品销售期后退货情况。

二、降解材料业务

（一）公司降解材料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含税)	占比 (%)	原料名称	原料类型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1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897,230.50	29.46	1,4 丁二醇 (BDO)	化工材料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7,206,952.96	17.84	精己二酸	化工材料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38,500.00	8.76	聚乳酸 (PLA)	化工材料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4	广州简上新材料有限公司	2,122,400.00	5.25	聚乙烯 (PE-LM2 320)	化工材料	合同签订后,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剩余 60% 原料验收合格后支付	银行转账
5	兰州金汇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4,136.50	5.01	天然气	燃气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6	甘肃昆仑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1,715,000.00	4.25	淀粉	化工材料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7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4,600.00	3.77	改性料 (V380)	化工材料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8	武威晨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302,226.00	3.22	运输费	运输费	收到发票后, 付清运费	银行转账
9	南京佰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4,236.00	2.73	1,4 丁二醇 (BDO)	化工材料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10	北京中研高聚科技有限公司	792,000.00	1.96	稳定助剂	化工材料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降解材料业务新增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3年，公司降解材料业务无新增供应商，降解材料业务供应商结构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 公司降解材料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产品名称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资金流入情况
1	浙江华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96,106.19	15.29	淀粉基添加型吹膜母粒	合同签订后支付30%货款，发货后60天内支付70%货款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9,220,000.00元，截至年末尚欠2,443,146.00元；截至2024年4月底，已收1,754,500.00元
2	台州黄岩泽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23,008.85	14.76	生物降解聚酯(PBAT)	发货后75天内结清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5,368,000.00元，截至年末尚欠2,794,800.00元，截至2024年4月底，已收1,245,370.00元
3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6,588,318.58	12.76	生物降解聚酯(PBAT)	预付30%，剩余70%发货后60日内付清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6,669,440.00元，截至年末尚欠1,393,600.00元，2024年2月已付清
4	金晖兆隆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91,327.43	8.70	生物降解聚酯(PBAT)	合同签订后按批次支付30%货款，剩余70%货款发货后15日内付清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5,075,200.00元，截至年末尚欠0元
5	山东美智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76,637.17	8.47	生物降解聚酯(PBAT)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4,115,950.00元，截至年末尚欠0元
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61,033.63	7.67	生物降解聚酯(PBAT)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0元，截至年末预付695,296.00元
7	泰州泽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50,973.45	7.46	生物降解聚酯(PBAT)	每个订单发货后30天内付清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2,241,600.00元，截至年末尚欠2,110,000.00元，截至2024年4月底，已收1,782,000.00元
8	湖南钜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95,911.50	7.16	CPLA全降解注塑专用粒料(白色)	合同签订后按批次支付30%货款，货款剩余70%，货款本批次发货后15日内付清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3,858,980.00元，截至年末尚欠498,300.00元，截至2024年4月底，已收250,000.00元
9	湖南钜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2,053.10	4.65	CPLA全降解注塑专用粒料(白色)	合同签订后支付30%货款，发货后45天内支付70%货款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1,914,320.00元，截至年末尚欠800,000.00元，2024年1月已付清
10	东营瀚兴化工有限公司	1,499,014.16	2.90	四氢呋喃水溶液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1,693,886.00元，截至年末尚欠0元

上述客户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降解材料业务新增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产品名称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资金流入情况
1	山东鑫隆泰化学有限公司	1,382,566.37	2.68	四氢呋喃水溶液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1,562,300.00元,截至年末尚欠0元
2	南昌禾尔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2,743.36	2.19	生物降解聚酯(PBAT)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1,280,000.00元,截至年末尚欠0元
3	广东超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8,407.08	0.77	淀粉基吸塑片材	收货5日内发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300,000.00元,截至年末尚欠150,200.00元,截至2024年4月底,已收149,005.00元

上述客户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降解材料业务客户结构未发生显著变化。

(五) 公司降解材料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销售收入以产品控制权是否转移为原则确认收入,即购货方收到货物验收入库并在销货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六) 公司降解材料业务期后退货情况

截止披露日,未发生2023年产品销售期后退货情况。

三、药品业务

(一) 公司药品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含税)	占比(%)	原料名称	原料类型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1	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49,500.00	32.61	甘草浸膏	原料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	青海制药有限公司	6,287,950.00	20.20	阿片粉	原料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3	宝鸡金森制药有限公司	3,715,060.64	11.94	甘草浸膏	原料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4	扶风县秦岭医用包装厂	2,013,432.00	6.47	复方甘草片瓶	包装材料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5	河北邢台冶金镁业有限公司	1,444,400.00	4.64	氧化镁	辅料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6	新疆富沃药业有限公司	1,152,000.00	3.70	甘草浸膏	原料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7	湖北晟辉鸿益药业有限公司	750,000.00	2.41	愈创木酚甘油醚	原料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8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664,300.00	2.13	樟脑	原料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9	兰州美嘉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599,859.40	1.93	甘草片盒;口服溶液盒	包装材料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10	北京百汇佳兴科技有限公司	531,000.00	1.71	色谱仪、光谱仪、滴定仪	检验仪器	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60%，供方备货。货物准备好后付合同总额30%。货到调试安装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10%。	银行转账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公司药品业务新增供应商情况

2023年，公司药品业务无新增供应商，公司药品业务供应商结构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 公司药品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资金流入情况
1	甘肃天健医药有限公司	7,620,796.46	15.41	复方甘草片	片剂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7,561,500.00元，截至年末尚欠0元
2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854,150.44	13.86	复方甘草片、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片剂、口服溶液剂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8,105,190.00元，截至年末尚欠0元
3	陕西鲁康医药有限公司	6,186,909.29	12.51	复方甘草片、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片剂、口服溶液剂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7,548,930.00元，截至年末尚欠0元
4	河南玖顺药业有限公司	4,047,716.81	8.18	复方甘草片	片剂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3,023,712.00元，截至年末尚欠0元
5	周口市诚信医药有限公司	3,422,522.12	6.92	复方甘草片、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片剂、口服溶液剂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4,475,160.00元，截至年末尚欠0元
6	河北华越医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965,486.73	6.00	复方甘草片	片剂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2,325,000.00元，截至年末尚欠0元
7	禹州市中西药采购供应站	2,833,964.60	5.73	复方甘草片、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片剂、口服溶液剂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4,202,380元，截至年末尚欠0元
8	河南德信链医药有限公司	2,026,460.18	4.10	复方甘草片	片剂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1,290,000.00元，截至年末尚欠0元
9	保定中诚汇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946,628.32	3.94	复方甘草片、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片剂、口服溶液剂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1,179,000.00元，截至年末尚欠0元
10	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1,862,566.37	3.77	复方甘草片、复方甘	片剂、口服溶液剂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1,313,000.00元

				草口服溶液				元，截至年末尚欠0元
--	--	--	--	-------	--	--	--	------------

上述客户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药品业务新增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资金流入情况
1	周口市诚信医药有限公司	3,422,522.12	6.92	复方甘草片、 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片剂、口服溶液剂	款到发货	银行转账	2023年流入4,475,160.00元，截至年末尚欠0元

上述客户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药品业务客户结构未发生显著变化。

(五) 公司药品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销售收入以产品控制权是否转移为原则确认收入，即购货方收到货物验收入库并在销货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六) 公司药品业务期后退货情况

截止披露日，未发生2023年产品销售期后退货情况。

【公司回复】

(2) 结合报告期内不同产品成本结构、销售区域、主要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率情况、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各项收入及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具体原因，并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一、葡萄酒业务

2023年，公司葡萄酒实现营业收入73,324,344.62元，比上年同期的37,196,426.16元，增长97.13%。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葡萄酒产销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2023年葡萄酒产量1,944千升，较上年同期增长66.72%；葡萄酒销量2,030千升，较上年同期增长35.60%。二是公司葡萄酒平均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增长。公司2023年中高档葡萄酒平均销售价格为60,670.73元/千升，较上年31,028.61元/千升，增长95.53%；普通葡萄酒平均销售价格为22,126.85元/千升，

较上年同期 20,429.06 元/千升，增长 8.31%。

2023 年，公司葡萄酒业务毛利率为 56.41%，比上年同期增长 11.24 个百分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葡萄酒销售收入的增幅大于产品成本的增幅。

（一）销售区域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甘肃省内	44,208,642.23	17,578,954.58	60.24	99.09	48.26	29.25
甘肃省外	29,115,702.39	14,382,781.02	50.60	94.22	68.46	17.55

（二）成本结构情况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元）	本期金额占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占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1 劳动机械费用（原料成本）	16,996,417.58	53.18	8,788,069.81	43.09	93.40
1.1 人工费（种植）	13,074,617.42	40.91	6,987,848.50	34.26	87.11
1.2 机械燃油及修理	476,308.78	1.49	266,453.94	1.31	78.76
1.3 水电费	184,237.38	0.58	100,820.65	0.49	82.74
1.4 折旧及摊销	1,559,570.79	4.88	1,077,737.97	5.28	44.71
1.5 农资及其他物料	1,701,683.20	5.32	355,208.76	1.75	379.07
2 人工费（加工）	1,020,611.31	3.19	944,177.74	4.63	8.10
3 包装材料	11,536,702.61	36.10	8,083,294.82	39.64	42.72
4 制造费用及其他	2,408,004.10	7.53	2,578,751.13	12.64	-6.62
合计	31,961,735.60	100.00	20,394,293.50	100.00	56.72

上表各项成本增幅均低于葡萄酒销售收入的增幅，导致毛利率增长。

（三）主要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及同行业情况

目前我国葡萄酒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于张裕、威龙股份、通葡股份、莫高股份等规模化头部企业，莫高股份葡萄种植基地地处河西走廊，十分适合种植优质葡萄和机械化作业，能够保证“七分种植，三分酿造”的生产条件，企业品牌优势明显。2023 年 9 月，在中国酒类流通协会发布的“华樽杯第十五届中国酒类品牌价值评测中，莫高葡萄酒品牌价值升至 227.01 亿元，连续十一年蝉联“中国葡萄酒品牌价值第三”；莫高黑比诺独立品牌价值升至 216.02 亿元，连续六年蝉联“全

球十大葡萄酒品牌”。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张裕	438,476.43	11.89	59.25	增加 2.14 个百分点
威龙股份	36,668.19	-22.54	51.74	增加 1.38 个百分点
中信尼雅	19,955.64	47.43	53.58	增加 3.97 个百分点
平均数	165,033.42	12.26	54.86	增加 2.50 个百分点
莫高股份	7,332.43	97.13	56.41	增加 11.24 个百分点

莫高股份在甘肃省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葡萄酒收入 2022 年处历史最低水平，2023 年回暖，收入呈现恢复性增长，收入较快增长导致毛利率增速高于行业平均增速，公司葡萄酒毛利率 56.4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数 54.86%差距不大，与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 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葡萄酒业务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表

产品名称	2023 年平均销售价格(元/千升)	2022 年平均销售价格(元/千升)	价差(元/千升)	2023 年销售量(千升)	影响毛利额(元)	影响毛利率
中高档葡萄酒	60,670.73	31,028.61	29,642.12	737	21,846,242.44	29.79%
普通葡萄酒	22,126.85	20,429.06	1,697.79	1,293	2,195,242.47	2.99%

二、 降解材料业务

2023 年，公司降解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1,648,356.52 元，较上年同期 35,873,127.09 元，增长 43.98%。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公司销售降解材料制品 5,144 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99.53%。

公司降解材料业务毛利率为-21.04%，较上年同期增加 32.16 个百分点，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料 1,4 丁二醇、对苯二甲酸、己二酸、食用淀粉、聚丙烯价格普遍下跌，但公司部分产品如淀粉基吸塑片材、淀粉基注塑专用粒料销售价格有所增长。

(一) 销售区域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	--------------	-------------

甘肃省外	51,648,356.52	62,513,538.77	-21.04	43.98	13.75	增加32.16个百分点
------	---------------	---------------	--------	-------	-------	-------------

2023年，公司降解材料业务在浙江省实现营业收入15,907,079.65元，在江苏省实现营业收入10,561,168.40元，在山东省实现营业收入12,179,977.33元，在其余省份实现营业收入13,000,131.14元。

(二) 成本结构情况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占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占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原辅料	42,849,347.85	68.54	41,821,699.44	76.10	2.46
人工费	4,906,270.26	7.85	2,052,193.93	3.73	139.07
制造费用	12,975,062.66	20.76	7,588,694.19	13.81	70.98
其他	1,782,858.00	2.85	3,493,728.72	6.36	-48.97
合计	62,513,538.77	100.00	54,956,316.29	100.00	13.75

(三) 主要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及同行业情况

我国生物降解塑料产业还处于发展初期，产品标准不统一，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受制于行业现状，莫高股份降解材料业务市场占有率不高，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增长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金发科技	315,702.80	8.77	17.24	减少1.06个百分点
长鸿高科	24,371.63	-66.73	-1.94	减少21.51个百分点
彤程新材	10,054.09	492.10	-29.74	减少28.58个百分点
平均数	116,709.51	144.71	-4.81	减少17.05个百分点
莫高股份	5,164.84	43.98	-21.04	增加32.16个百分点

(四) 主要产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降解材料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年(元/吨)	2022年(元/吨)	2021年(元/吨)
1,4丁二醇	市场采购价	11,060.58	14,866.86	12,000.00
对苯二甲酸	市场采购价	5,850.72	6,182.66	6,000.00
己二酸	市场采购价	9,547.45	10,328.00	10,400.00
食用淀粉	市场采购价	3,300.46	3,341.35	3,457.12

聚丙烯	市场采购价	7,489.77	8,454.05	8,900.00
-----	-------	----------	----------	----------

降解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年 (元/吨)	2022年 (元/吨)	价差 (元/吨)
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酯	市场销售价	14,800.00	22,000.00	-7,200.00
CPLA 全降解注塑专用粒料	市场销售价	16,100.00	19,100.00	-3,000.00
淀粉基吸塑片材	市场销售价	14,600.00	11,400.00	3,200.00
淀粉基注塑专用粒料	市场销售价	9,700.00	9,000.00	700.00

三、药品业务

2023年,公司药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9,459,542.13 元,较上年同期的 19,404,273.17 元,增长 154.89%。营业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一是药品产销量大幅增长,公司 2023 年生产复方甘草片 13 亿片,较上年同期增加 116.31%;销售复方甘草片 13 亿片,比上年同期增加 120.43%。二是公司复方甘草片销售平均价格 4.07 元/瓶,较上年同期 3.29 元/瓶,增长 23.71%。

2023年,公司药品业务毛利率为 33.80%,较上年同期增加 16.69 个百分点。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一是公司药品销售单价有所增加,二是公司药品收入的增幅大于成本的增幅。

(一) 销售区域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甘肃省内	10,562,472.12	6,407,442.49	33.80	86.35	36.29	增加 16.74 个百分点
甘肃省外	38,897,070.01	26,332,858.12	32.30	183.17	131.33	增加 15.17 个百分点

2023年,甘肃省外收入中,公司药品业务在河南省实现营业收入 15,844,734.51 元,在四川省实现营业收入 6,854,150.44 元,在河北省实现营业收入 6,719,800.88 元,在其余省份实现营业收入 9,478,384.18 元。

(二) 成本结构情况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占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占成 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原料药	25,472,539.61	77.80	10,736,513.24	66.75	137.25
人工费	2,699,305.83	8.24	1,290,881.23	8.03	109.11
包装材料	3,182,570.55	9.72	2,121,122.55	13.19	50.04

制造费用及其他	1,385,884.61	4.23	1,935,756.48	12.04	-28.41
合计	32,740,300.61	100.00	16,084,273.50	100.00	103.55

(三) 主要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及同行业情况

复方甘草片和复方甘草口服溶液品是公司制药厂主要生产的产品，相关生产工艺成熟，市场稳定。目前，复方甘草片类（包括含片）国内实际生产企业约三十家。甘草片是国家计划指标类药物，各制药厂每年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指标获取阿片粉等原料进行甘草片生产。同行业生产企业无相关公开数据，公司2023年甘草片产销量位居全国前列。

(四) 主要产品原材料及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

药品业务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波动情况表

单位：元/kg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阿片粉	单价	1,877.00	1,877.00	1,877.00
甘草浸膏粉	单价	1月-6月 64.50 7月-12月 133.00	64.50	64.50
阿片酊	单价	236.64	236.64	236.64
甘草流浸膏	单价	34.00	34.00	34.00
甘油醚	单价	2,000.00	1,500.00	1,500.00

药品业务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年 (元/瓶)	2022年 (元/瓶)	价差 (元/瓶)	2023年销售量 (万瓶)	影响毛利额 (万元)	影响毛利率 (%)
复方甘草片	销售单价	4.07	3.29	0.78	1,300	1,014	20.50

【公司回复】

(3) 结合客户及供应商结构，采购模式、合同主要条款等，说明能否有效抵御原料和产品价格波动。

一、葡萄酒业务

公司葡萄酒业务供应商稳定，2023年无变化，公司葡萄酒产业按照“酿造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销售的一体化庄园式”模式经营，公司酿造葡萄为自有种植。

公司外购主要原料为包材及辅材，其供应商长期无变化。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市场订单需求及成品库存情况，先制定出生产计划，并结合生产部门工艺要求及基础酒储量制定采购计划，再根据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采购价格主要按照合同签订当期市场价格确定，能够抵御原料平均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葡萄酒业务客户基本稳定，产品售价相对稳定，销售模式主要为先款后货。葡萄酒销售采取直销和代理销售方式，可以减少和分散市场风险。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通过建立多元化产品结构吸引潜在的消费群体。能够抵御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二、降解材料业务

公司降解材料业务供应商稳定，2023年无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的方式，即由客户提出产品性能和功能要求等订单需求，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原料和产品库存以及装置状况等情况，组织产品生产、检验并交付。采购价格主要按照当期市场平均价格协商确定，CPLA全降解注塑专用粒料、淀粉基吸塑片材、淀粉基注塑专用粒料等产品主要原料市场价格相对稳定，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酯产品原料受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通过和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减少原料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降解材料业务原料主要为大宗材料，其价格波动受市场影响较大。公司结合现有投入、人工成本和报告期末材料采购成本、销售单价测算，莫高聚和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酯单位变动成本为9,636.28元/吨，预计平均不含税售价为11,606.73元/吨（含副产品），莫高聚和产量达到8,000吨前预计不会实现盈利。莫高阳光改性降解母粒平均单位变动成本为8,516.44元/吨，预计平均不含税售价为9,791.34元/吨，莫高阳光产量达到4,350吨前预计不会实现盈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药品业务

公司药品业务供应商稳定，2023年无变化，公司药品原料长期无变化。复方甘

草片主要原料阿片粉采购量及价格受国家相关部门管控，不存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抵御其他原料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能够抵御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药品业务客户基本稳定，主要产品类型无变化，产品目前供不应求，能够抵御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回复】

(4)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研发投入等方面，详细说明公司降解材料及制品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收入确认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内容、相关审计程序涵盖的科目金额和比例等，并对公司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及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降解材料及制品业务的可持续性

公司降解材料及制品涉及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两个子公司，生产线分别于2018年、2021年建成投产，两个子公司均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及所产生的收入，公司能够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业务的开展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降解新材料业务累计投资2.15亿元，已经营7年，是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公司降解材料业务近两年投入研发资金214.28万元，经过几年运营，已掌握约30多种降解产品配方，取得各类产品认证共6类，产品质量控制较好，产品99%为优等品，具有完全的自主研发能力，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降解材料产业链条较为完备，其中莫高聚和、莫高阳光为降解材料行业中游制品PBAT等产品的生产企业，莫高宏远为降解材料下游制品可降解地膜等产品的生产企业，公司已设立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生物降解快递袋等，预计2024年投入生产。截止2024年4月末，原有客户已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15,157.50吨，

其中莫高阳光与浙江华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签订改性降解母粒合同 2,457.50 吨；莫高聚和与山东美智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大觉(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道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等签订降解材料合同 12,700.00 吨。综上，公司降解材料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二、降解材料业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对各业务收入进行扣除，不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

2023 年，公司无类金融业务收入；无贸易业务；不存在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无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不存在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所有经营业务交易价格均按照“随行就市”原则，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不存在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不涉及非标准审计意见；收入均由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

2023 年，公司扣除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885.74 万元，包括地租收入、试验服务费收入、房租收入、其他收入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收入；公司扣除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暨新增项目地膜收入 511.61 万元，莫高宏远公司 2023 年 8 月成立，报告期运营时间较短，未完成采购、生产、销售全环节完整周期，报告期尚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所产生的销售收入暂时列入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从主营业务收入中扣除。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98,485,115.86		108,314,975.3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4,052,872.59		15,841,148.9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12		14.6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8,857,407.38	其中，地租收入 10,598,067.00 元，试验服务费收入 3,658,520.74 元，房租收入 2,703,809.52 元，其他收入 1,897,010.12 元	15,841,148.93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79,365.08	房租收入 79,365.08 元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5,116,100.13	地膜收入 5,116,100.13 元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4,052,872.59		15,841,148.9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74,432,243.27		92,473,826.42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 收入确认已实施的审计程序:

1. 执行穿行测试, 评价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
2. 执行控制测试, 测试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 复核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方法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4. 选取营业收入 80% 以上的发生额, 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检查;
5.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 判断本期收入是否出现异常波动;
6. 检查合同、出库记录、提货单(签字盖章)、验收单等关键性证据及控制权转移凭证, 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7. 针对大额销售、应收账款(函证比例 80% 以上) 实施函证程序;
8.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核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 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9. 针对本年度销售退回实施检查程序, 核查退货原因, 检查退货验收等情况;
10. 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退回情况, 核查退货原因。

(二) 营业收入扣除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 营业收入扣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相关规定, 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
2. 抽查会计记录, 重点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 核查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
3. 在判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时, 核查该项业务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 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 该项业务模式

下公司能否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该项业务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该项业务是否已有一定规模的投入，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经验。进而判断是否应当扣除。

二、核查结果

(一) 营业收入确认相关审计程序涵盖的科目金额和比例：

1. 穿行测试涵盖的科目包括应收账款、营业收入，主要目的为评价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

2. 控制测试涵盖的科目包括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抽查 58 笔，主要目的为测试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 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方法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4. 降解材料及制品业务营业收入为 5,204.07 万元，选取营业收入 105 笔，金额 4,531.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7%，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检查；

5. 按照产品类型对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金额 5,204.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00%；

6. 合同、出库记录、提货单(签字盖章)、验收单等关键性证据检查金额 4,531.83 万元，比例 87.00%；对合同约定有验收期限，客户在验收期限内出具验收单的以验收单签署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客户在验收期限内未出具验收单的以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届满日为收入确认时点；

7. 公司降解材料及制品业务应收账款、销售收入均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总金额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比例	替代测试金额	替代测试比例
应收账款	11,067,240.83	10,039,846.00	10,039,846.00	90.72%		
营业收入	55,797,173.59	44,885,369.91	40,525,044.24	72.63%	3,961,033.63	7.81%

8.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日内确认的收入 1,177.57 万元，检查比例 90.00%，经核实，收入确认在恰当的会计

期间；

9. 本年度销售退回金额 229.36 万元，退回原因系产品质量不合格，检查比例 100.00%；

10. 经核实，期后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之前无销售退回。

(二) 营业收入扣除：

经核查，公司降解材料及制品业务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该项业务模式下公司能够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该项业务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对该项业务已有一定规模的投入，具备相关业务经验，具有可持续性。2024 年，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改性材料产品销售合同 2,457.50 吨，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降解材料产品销售合同 12,700.00 吨。

三、核查意见

(一) 营业收入确认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降解材料及制品业务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二) 营业收入扣除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降解材料及制品业务营业收入不属于扣除事项，无需从主营业务收入中扣除，营业收入扣除完整。

2. 关于地膜业务。2023 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甘肃宏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宏远）采购原材料的同时，向甘肃宏远销售地膜，交易金额分别为 235.25 万元、280.05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显示，公司地膜业务收入合计达到 511.61 万元。前期公告显示，2023 年 8 月，公司以自有现金出资人民币 2040 万元，占投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甘肃宏远以经评估确认的农膜生产线等实物资产（含商标）出资 1960 万元，占投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请公司：（1）补充披露地膜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主要交易产品、主要客户、供应

商信息、合作时间、交易金额、资金往来情况、定价依据及与关联方的交易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经营能力；（2）说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方式，结合重大经营决策安排、管理人员派驻、资金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构等，说明公司能否对实施有效控制，是否对甘肃宏远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地膜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主要交易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合作时间、交易金额、资金往来情况、定价依据及与关联方的交易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一、业务模式

莫高宏远拥有国内先进农膜加工生产线 21 条，年可生产地膜、棚膜、各类管材 2 万吨。地膜、棚膜是现代农业生产的重要生产资料，甘肃省是全国农用地膜用量大省，甘肃河西地区是甘肃农业生产的主要种植区域，莫高宏远地处河西地区，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莫高宏远以张掖市为中心，辐射西北五省市场，莫高宏远以加厚高强度地膜和生物降解地膜为未来的产品发展方向。

二、主要交易产品

主要产品有：农用地膜、三层共挤 EVA 长寿无滴大棚膜、PO 大棚膜、PE100 给水管、PPR 热水管、冷水管、R-PE 穿线管、PVC 穿线管、双层中空缠绕排水管。产品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三、公司地膜业务主要客户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销售金额(元)	定价依据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元)	款项回收情况	是否为关联交易
1	甘肃宏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年	2,800,572.00	随行就市	2,800,572.00	2024 年 1 月已回清	是
2	民和鑫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年	1,542,487.63	随行就市	-48,082.37(预收)	先款后货	否

3	张掖市甘州区丰裕弘达农资经营部	1年	763,105.50	随行就市	463,105.50	2024年3月已回清	否
---	-----------------	----	------------	------	------------	------------	---

2023年，莫高宏远向关联方甘肃宏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地膜2,800,572.00元，占2023年地膜销售总额的54.74%。向甘肃宏远销售地膜的主要原因是甘肃宏远与公司已签订成立莫高宏远公司的出资协议，协议约定甘肃宏远将其生产资料转入新设立的莫高宏远公司，甘肃宏远已无实际生产能力。由于以甘肃宏远为签订主体的部分订单暂未完成，公司将部分地膜销售给甘肃宏远公司，甘肃宏远公司将其销售给酒泉市肃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客户。2024年，公司将逐步减少对甘肃宏远销售地膜的规模。

四、公司地膜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料	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元)(含税)	定价依据	是否为关联交易
1	甘肃大合仓石化有限公司	聚乙烯 7042	1年	10,372,890.00	随行就市	否
2	兰州营胜物资有限公司	聚乙烯 7042	1年	3,804,240.00	随行就市	否
3	甘肃宏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自造粒、大庆料等原料、白地膜等产成品、租赁费	1年	2,352,549.25	随行就市	是
4	西安宏宇塑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 7042	1年	1,084,050.00	随行就市	否
5	郓城智顺商贸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1年	972,400.00	随行就市	否
6	郓城顺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1年	489,600.00	随行就市	否
7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临泽县供电公司	电费	1年	411,898.80	随行就市	否
8	山东新秀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母粒	1年	402,270.00	随行就市	否
9	甘肃恒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面纸、纱管纸	1年	316,028.26	随行就市	否
10	兰州永智塑化有限公司	耐候母粒	1年	102,000.00	随行就市	否

2023年，莫高宏远向关联方甘肃宏远采购原材料2,352,549.25元，占2023年原料采购总额的11%。向甘肃宏远采购原料的原因是消化其剩余库存原料，采购价格以市场价为基准，原料采购不存在对甘肃宏远的依赖。

五、独立经营能力分析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统计数据，2022年，甘肃省农膜用量约21.74万吨，其中地膜17.1万吨，需求量较大。莫高宏远地膜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为甘肃省，截止目前，莫高宏远与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地膜订单约

2,400 吨，与甘肃宏远签订地膜订单约 800 吨，与其他合作单位签订地膜订单约 1,800 吨。莫高宏远与甘肃宏远签订的订单仅占其在手订单的 16%，莫高宏远不存在对甘肃宏远的重大依赖。

【公司回复】

(2) 说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方式，结合重大经营决策安排、管理人员派驻、资金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构等，说明公司能否对实施有效控制，是否对甘肃宏远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莫高宏远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对莫高宏远的出资比例为 51%，公司派驻 3 名董事，甘肃宏远公司派驻 2 名董事。公司已委派董事 3 名，其中 2 名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也由公司委派。

莫高宏远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资金自给自足。莫高宏远现有技术人员原为甘肃宏远公司职工，现由莫高宏远聘任及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关联方委派技术人员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对莫高宏远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甘肃宏远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关于资产减值。年报显示，2023 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74.27 万元，其中分别对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62.93 万元、911.34 万元，此外，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阳光）固定资产资产组评估存在增值。2023 年业绩预告回复显示，2021-2023 年，莫高阳光产能利用水平分别为 17.68%、7.36%、5.41%，2021 年到 2023 年相关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79%、-16.88%、-11.52%。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1.53 亿元，占 2023 年期末净资产的 17.4%，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25.41 万元。请公司：（1）详细列示固定资产减

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减值测试过程、公允价值测算方法及依据等，并结合产品毛利、在手订单、未来产能预计情况及主要依据，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以及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存货类别、具体构成、可变现净值、库龄、周转情况以及在手订单等，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除上述资产外，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详细列示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减值测试过程、公允价值测算方法及依据等，并结合产品毛利、在手订单、未来产能预计情况及主要依据，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以及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编号	测试主体	资产名称	2023 年度资产组测算减值情况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可收回金额	增值项目价值	剔除增值项目后可回收金额	
1	莫高股份资产组	西安城市酒庄	2,481.98	35.24	2,446.74		2,446.74	518.89
2		兰州专卖店	442.81	6.29	436.52		436.52	44.04
3		小计	2,924.79	41.53	2,883.26		2,883.26	562.93
4	莫高聚和资产组	房屋建（构）筑物	4,854.74	77.19	4,777.55		4,777.55	589.36
5		机器设备	4,913.09	96.79	4,816.30		4,816.30	321.97
6		电子设备	3.18	0.06	3.12	1.79	1.33	0.01
7		土地使用权	688.98	10.44	678.54	678.54		
8		小计	10,460.00	184.48	10,275.51	680.33	9,595.18	911.34
9	莫高阳光资产组	房屋建筑物	1,186.51	20.65	1,165.86	1,165.86		
10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19	0.09	5.10	5.10		
11		机器设备	943.00	19.99	923.01	923.01		
12		电子设备	0.73	0.02	0.71	0.71		
13		土地使用权	176.85	14.44	162.41	162.41		
14		小计	2,312.27	55.19	2,257.09	2,257.09		
		合计						1,474.27

公司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涉及减值的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算，并出具了评估报

告（报告编号：亚评报字(2024)第 156 号、亚评报字（2024）第 158 号、亚评报字（2024）第 159 号）。

一、莫高阳光可能涉及减值的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1. 测算范围

莫高阳光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组账面原值 8,753.10 万元，累计折旧及摊销 4,402.64 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 2,391.56 万元，账面价值 1,958.89 万元，具体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 测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经测算，莫高阳光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无需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评估结果最终采用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为 2,257.09 万元，高于账面值，2023 年度未发生减值。

3. 测算过程

本次对莫高阳光公司资产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进行了测算。

（1）莫高阳光产能情况

莫高阳光未来年度预测的可被利用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稳定年度	平均增长率	复合增长率
预测产量	0.37	0.38	0.39	0.4	0.4		
增长率		2.70%	2.63%	2.56%	0.00%	1.97%	1.97%

莫高阳光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2 万吨/年，投产于 2018 年，投产时间较长。2021 年产量 3,535 吨，2022 年产量 1,472 吨，2023 年产量 1,081 吨。

公司未来产能预测是依据目前在手订单情况、预期市场情况和公司延链补链措

施及行业支持政策做出的合理预测，目前已取得订单 2,457.50 吨，公司通过延链补链措施还能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2024 年度预测可被利用产能为 3,700 吨。2025 年至稳定年度可被利用产能是在 2024 年预测可被利用产能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增长率做出的预测。莫高阳光 2025 年至稳定年度预测可被利用产能增长率分别为 2.70%、2.63%、2.56%、0%，平均增长率和复核增长率均为 1.97%。目前莫高阳光毛利率为负，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产能不达标风险。

(2) 房屋建（构）筑物测算说明

第一、房屋建（构）筑物概况

房屋建（构）筑物主要包括成品库原料库、室外三网（水泵房）、主车间、锅炉房、地磅房、变电室和厂房等，结构形式主要为钢混结构、框架结构、钢架结构等。账面原值 4,096.13 万元，累计折旧 1,594.94 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 1,422.80 万元，账面价值 1,078.38 万元。

第二、房屋建（构）筑物测算方法

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1,191.70-20.74=1,170.96（万元）

公允价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4,109.63-796.77-0.00-2,121.16

=1,191.70（万元）

A、重置全价的确定

工程造价（万元）	前期费用（万元）	资金成本（万元）	可抵扣增值税（万元）	重置全价（万元）
4,090.21	294.90	75.64	351.13	4,109.63

重置全价=工程造价+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B、实体性贬值的确定

项目	重置全价（万元）	成新率	实体性贬值率	实体性贬值额（万元）
成品库原料库等	238.55	52%	48%	114.50
生产车间	3,782.27	83%	17%	642.99
场区地坪	71.52	62%	38%	27.18

围墙	17.30	30%	70%	12.11
合计	4,109.63			796.77

实体性贬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率

实体性贬值率=1-成新率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C、功能性贬值的确定

莫高阳光房屋建（构）筑物，类似建（构）筑物技术性能没有明显改进，故不考虑委估房屋建（构）筑物功能性贬值。

D、经济性贬值的确定

重置全价（万元）	实体性贬值（万元）	功能性贬值（万元）	经济性贬值率	经济性贬值（万元）
4,020.81	757.49	0	65%	2,121.16

经济性贬值主要通过了解委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利用状况进行确定。厂区围墙和地坪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较小，不考虑经济性贬值，场区地坪重置全价为71.52万元，实体性贬值为27.18万元；厂区围墙重置全价为17.30万元，实体性贬值为12.11万元。

经济性贬值率=[1-(预计可被利用的生产能力/资产原设计生产能力)^x]×100%

经济性贬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率

E、处置费用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减值测试》第6条的规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经测算，处置费用为20.74万元。

第四、房屋建（构）筑物测算结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可收回金额	增值项目价值	剔除增值项目后可回收金额	减值金额
房屋建筑物	1,186.51	20.65	1,165.86	1,165.86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19	0.09	5.1	5.1		
合计	1,191.70	20.74	1,170.96	1,170.96		

综上测算，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为 4,096.13 万元，累计折旧为 1,594.94 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1,422.8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78.38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1,170.96 万元，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故 2023 年度不计提减值金额。

（3）设备测算说明

设备包含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两类。

电子设备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可收回金额	增值项目价值	剔除增值项目后可回收金额	减值金额
电子设备	0.73	0.02	0.71	0.71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4.63 万元，累计折旧为 3.97 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0.07 万元，账面价值为 0.59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0.71 万元，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故 2023 年度不计提减值金额。

机器设备

第一、机器设备概况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码垛托盘库装置、码垛机器人、锅炉及供暖系统、主控制电缆（供电线路）、吨袋接报站、二通切换阀、移动储罐等。账面原值 4,541.29 万元，累计折旧 2,782.08 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 968.69 万元，账面价值 790.52 万元。

第二、机器设备测算方法

①公允价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公允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4,518.66 - 1,824.38 - 0.00 - 1,751.28 \\ &= 943.00 \end{aligned}$$

②处置费用的确定

本次测算考虑的相关处置费用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交易

挂牌费。经测算，处置费用为 19.99 万元。

第三、机器设备测算结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可收回金额	增值项目价值	剔除增值项目后可回收金额	减值金额
机器设备	943.00	19.99	923.01	923.01		

综上测算，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4,541.29 万元，累计折旧为 2,782.08 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968.69 万元，账面价值为 790.52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923.01 万元，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故 2023 年度不计提减值金额。

(4) 土地使用权测算说明

第一、土地使用权概况

测算宗地为莫高阳光公司使用的 1 宗土地，土地证载面积为 19,016.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111.05 万元，累计摊销 21.66 万元，账面价值 89.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用途	宗地性质	开发程度	取得土地时间	出让土地终止日期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甘(2019)永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61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六通一平	2014-04-19	2064-04-18	111.05	89.40

第二、土地使用权测算方法

公允价值 = 宗地面积 × 单价

$$= 19,016.00 \text{ 平方米} \times 93.00 \text{ 元/平方米}$$

$$= 176.85 \text{ 万元}$$

$$\text{可收回金额} = \text{公允价值} - \text{处置费用} = 176.85 - 14.44 = 162.41$$

第三，土地使用权测算结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可收回金额	增值项目价值	剔除增值项目后可回收金额	减值金额
土地使用权	176.85	14.44	162.41	162.41		

综上测算，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为 111.05 万元，累计摊销为 21.66 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89.40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162.41 万元，增值额为 73.01 万元，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故 2023 年度不计提减值金额。

4. 莫高阳光公司资产组减值测算结论

在测算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莫高阳光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组账面原值 8,753.10 万元，累计折旧及摊销 4,402.64 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 2,391.56 万元，账面价值 1,958.89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2,257.09 万元，增值额为 298.2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经测算，莫高阳光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无需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2023 年末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故本年度不计提减值金额。至 2023 年末，莫高阳光资产组账面价值仅占账面原值的 22.38%，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莫高聚和可能涉及减值的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1. 测算范围

莫高聚和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组，账面原值 15,025.02 万元，累计折旧及摊销 3,009.61 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 945.55 万元，账面价值 11,069.86 万元，具体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 测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次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种方法对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算。

3. 测算过程

◆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测算过程

(1) 莫高聚和产能情况

莫高聚和未来年度预测的可被利用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稳定年度	平均增长率	复合增长率
预测产量	0.7	0.85	1.0	1.2	1.35		
增长率		21.43%	17.65%	20.00%	12.50%	17.89%	14.04%

莫高聚和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2 万吨/年，投产于 2021 年。2021 年产量 2,432 吨，2022 年产量 2,782 吨，2023 年产量 2,550 吨。

莫高聚和未来产能预测是依据目前在手订单情况、预期市场情况和公司延链补链措施及行业支持政策做出的合理预测，目前莫高聚和已取得订单 12,700.00 吨；2023 年公司达到延链补链强链目的，分别成立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预计存在一定量的 PBAT 需求，公司通过延链补链措施能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2024 年度预测可被利用产能为 7,000 吨。2025 年至稳定年度可被利用产能是在 2024 年预测可被利用产能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增长率做出的预测。莫高聚和 2025 年至稳定年度预测可被利用产能增长率分别为 21.43%、17.65%、20.00%、12.50%，平均增长率和复核增长率为 17.89%、14.04%。目前莫高聚和毛利率为负，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产能不达标的风险。

(2) 房屋建筑物测算说明

第一、房屋建筑物概况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主车间、公用工程站、废水预处理、循环水池、热煤站、中央控制室等。账面原值为 6,620.64 万元，累计折旧为 633.32 万元，以前年度已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620.41 万元，账面价值为 5,366.91 万元。

第二、房屋建筑物测算方法

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4,854.74-77.19=4,777.55（万元）

公允价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6,670.91-456.37-0.00-1,359.79

=4,854.74（万元）

A、重置全价的确定

工程造价（万元）	前期费用（万元）	资金成本（万元）	可抵扣增值税（万元）	重置全价（万元）
6,674.41	445.18	122.81	571.50	6,670.91

重置全价=工程造价+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B、实体性贬值的确定

项目	重置全价（万元）	成新率	实体性贬值率	实体性贬值额（万元）
主车间等	2,297.21	92%	8%	183.78
综合楼等	2,808.94	95%	5%	140.45
循环水池等	946.15	90%	10%	94.61
场地硬化	321.70	94%	6%	19.30
消防管道等	239.11	96%	4%	9.56
污水池	57.79	85%	15%	8.67
合计	6,670.91			456.37

C、功能性贬值的确定

莫高聚和房屋建（构）筑物，类似建（构）筑物技术性能没有明显改进，故不考虑委估房屋建（构）筑物功能性贬值。

D、经济性贬值的确定

重置全价（万元）	实体性贬值（万元）	功能性贬值（万元）	经济性贬值率	经济性贬值（万元）
6,349.20	437.07	0	23%	1,359.79

经济性贬值主要通过了解委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利用状况进行确定。场地硬化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较小，不考虑经济性贬值，场地硬化重置全价为 321.70

万元，实体性贬值为 19.30 万元。

$$\text{经济性贬值率}=[1-(\text{预计可被利用的生产能力}/\text{资产原设计生产能力})^x]\times 100\%$$

$$\text{经济性贬值}=(\text{重置全价}-\text{实体性贬值})\times \text{经济性贬值率}$$

根据可降解材料未来市场情况，预测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生物降解聚酯新材料项目未来年度产能预计 1.35 万吨/年，纳入评估范围的生物降解聚酯新材料加工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2 万吨/年。

$$\begin{aligned}\text{则经济性贬值率}&=[1-(\text{预计可被利用的生产能力}/\text{资产原设计生产能力})^x]\times \\ &100\%\end{aligned}$$

$$=[1-(1.35/2)^{0.65}]\times 100\%$$

$$=23\%(\text{取整})$$

$$\text{经济性贬值}=(\text{重置全价}-\text{实体性贬值})\times 23\%$$

$$=(6,349.20-437.07)\times 23\%$$

$$=1,359.79(\text{万元})$$

E、处置费用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减值测试》第 6 条的规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经测算，处置费用为 77.19 万元。

第三，房屋建筑物测算结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增值项目价值	剔除增值项目后可回收金额	减值金额
房屋建筑物	4,854.74	77.19		4,777.55	589.36

综上测算，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6,620.64 万元，累计折旧为 633.32 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620.41 万元，账面价值为 5,366.91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4,777.55 万元。

2023 年度计提减值金额=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5,366.91-4,777.55=589.36(万元)

(2) 设备测算说明

设备包含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两类。

电子设备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可收回金额	增值项目价值	剔除增值项目后可回收金额	减值金额
电子设备	3.18	0.06	3.12	1.79	1.33	0.01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5.40 万元，累计折旧为 2.46 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0.15 万元，账面价值为 2.79 万元，剔除增值项目 1.45 万元后账面价值 1.34 万元，剔除增值项目后的可收回金额为 1.33 万元。

2023 年度计提减值金额=剔除增值项目后账面价值-剔除增值项目后的可收回金额=1.34-1.33=0.01 (万元)

机器设备

第一、机器设备概况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柴油储罐、精馏塔 1、机械通风逆流冷却塔、螺杆空压机、成套水处理装置、燃气管道报装工程、电器柜、变频器、SCB11-2500 干式变压器等。账面原值为 7,770.78 万元，累计折旧为 2,307.52 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324.99 万元，账面价值为 5,138.27 万元。

第二、机器设备测算方法

①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7,706.19-1,325.55-0.00-1,467.55
=4,913.09 (万元)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成本=含税设备购置费+运杂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经测算，重置全价为 7,706.19 万元。

B. 实体性贬值的确定:

项目	重置全价 (万元)	成新率	实体性贬值率	实体性贬值额 (万元)
新鲜 BDO 卸料过滤器等	4,918.29	84%	16%	786.93
滤芯鼓泡测试系统	819.55	76%	24%	196.69
尾气处理设备等	758.46	82%	18%	136.52
酯化催化剂冷凝器等	456.3	81%	19%	86.7
便携式悬浮物测定仪等	170.56	71%	29%	49.46
电器柜、变频器	234.32	86%	14%	32.81
配电室动力电缆等	96.53	91%	9%	8.69
SCB11-2500 干式变压器等	78.59	89%	11%	8.64
压缩空气储罐等	49.69	85%	15%	7.45
UPS 电源	9.48	63%	37%	3.51
综合楼电梯	72.34	94%	4%	2.89
电动伸缩门	12.84	80%	20%	2.57
低压出线柜等	26.15	93%	7%	1.83
生物化学需氧量 (BD05) 测定仪	3.09	72%	28%	0.87
合计	7,706.19			1,325.55

实体性贬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率

实体性贬值率=1-成新率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经测算，实体性贬值为 1,325.55 万元。

C. 功能性贬值率的确定:

截至测算基准日，主要参考类似设备技术性能是否有明显改进确定。莫高聚和的机器设备技术性能没有明显改进，故不考虑功能性贬值。

D. 经济性贬值率的确定:

重置全价 (万元)	实体性贬值 (万元)	功能性贬值 (万元)	经济性贬值率	经济性贬值 (万元)
7,706.19	1,325.55	0	23%	1,467.55

资产的经济性贬值主要通过了解设备的利用状况进行确定。

经济性贬值率=[1-(预计可被利用的生产能力/资产原设计生产能力)^x]^y×100%

$$=[1 - (1.35/2)^{0.65}] \times 100\%$$

$$=23\% \text{ (取整)}$$

$$\text{经济性贬值} = (\text{重置全价}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times 23\%$$

$$= (7,706.19 - 1,325.55 - 0) \times 23\%$$

$$=1,467.55 \text{ (万元)}$$

②处置费用的确定

本次测算考虑的相关处置费用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交易挂牌费。经测算，处置费用为 96.79 万元。

第三、机器设备测算结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可收回金额	增值项目价值	剔除增值项目后可回收金额	减值金额
机器设备	4,913.09	96.79	4,816.30		4,816.30	321.97

综上测算，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7,770.78 万元，累计折旧为 2,307.52 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324.99 万元，账面价值为 5,138.27 万元，公允价值为 4,913.09 万元，处置费用为 96.79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4,816.30 万元。

2023 年度计提减值金额=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5,138.27-4,816.30=321.97 (万元)

(3) 土地使用权测算说明

第一、土地使用权概况

测算宗地为莫高聚和公司使用的 1 宗土地，土地证载面积为 74,084.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628.19 万元，累计摊销 66.31 万元，账面价值 561.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用途	宗地性质	开发程度	取得土地时间	出让土地终止日期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甘(2019)永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617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六通一平	2014-04-19	2064-04-18	628.19	561.88

第二、土地使用权测算方法

$$\begin{aligned} \text{公允价值} &= \text{宗地面积} \times \text{单价} \\ &= 74,084.00 \text{ 平方米} \times 93.00 \text{ 元/平方米} \\ &= 688.98 \text{ (万元)} \end{aligned}$$

$$\text{可收回金额} = \text{公允价值} - \text{处置费用} = 688.98 - 10.44 = 678.54 \text{ (万元)}$$

②处置费用的确定

经计算处置费用为 10.44 万元。

第三，土地使用权测算结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可收回金额	增值项目价值	剔除增值项目后可回收金额	减值金额
土地使用权	688.98	10.44	678.54	678.54		

综上测算，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为 628.19 万元，累计摊销为 66.31 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561.88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678.54 万元，增值额为 116.65 万元，故 2023 年土地使用权不予减值。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过程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测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方法如下：

测算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收益现值之和

$$PV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其中：P：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t：第 t 年预计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R_n：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收回价值与营运资金收回价值

r：折现率

n：收益年期

具体测算过程

资产组经营现金流现值的确定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601.16	13,152.11	15,808.75	19,382.05	22,277.85	22,277.85	22,277.85	22,277.85	22,277.85	22,277.85	22,277.85	22,277.85	22,277.85	22,277.85	22,277.85
二、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0,211.10	12,474.22	14,815.35	17,944.84	20,441.60	20,441.56	20,441.55	20,436.47	20,435.01	20,391.86	20,383.17	20,383.17	20,365.89	20,297.02	20,283.94
税金及附加	87.61	92.44	97.65	104.72	110.83	110.83	110.83	110.83	110.83	110.83	110.83	110.83	110.83	110.83	110.83
其他业务利润	-	-	-	-	-	-	-	-	-	-	-	-	-	-	-
销售费用	55.43	68.77	82.66	101.34	116.49	116.49	116.49	116.49	116.49	116.49	116.49	116.49	116.49	116.49	116.49
管理费用	388.18	435.07	483.42	545.05	589.91	589.91	589.91	587.06	583.80	583.80	583.80	583.80	583.80	583.80	583.80
研发费用	22.46	29.57	36.98	37.72	38.48	38.48	38.48	38.48	38.48	38.48	38.48	38.48	38.48	38.48	38.48
三、营业利润	-163.62	52.04	292.69	648.38	980.54	980.58	980.59	988.52	993.24	1,036.39	1,045.08	1,045.08	1,062.36	1,131.23	1,144.31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总额	-163.62	52.04	292.69	648.38	980.54	980.58	980.59	988.52	993.24	1,036.39	1,045.08	1,045.08	1,062.36	1,131.23	1,144.31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	-	-	-	-	-
五、净利润	-163.62	52.04	292.69	648.38	980.54	980.58	980.59	988.52	993.24	1,036.39	1,045.08	1,045.08	1,062.36	1,131.23	1,144.31
加：固定资产折旧	468.53	468.53	468.11	467.70	467.56	467.52	467.52	459.58	454.86	411.71	403.02	403.02	385.74	316.87	303.79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13.96	13.96	13.96	13.96	13.96	13.96	13.96	13.96	13.96	13.96	13.96	13.96	13.96	13.96	13.96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3,211.17	723.79	749.63	1,002.62	801.93	-0.01	-	-1.13	-0.32	-9.59	-1.93	-	-3.84	-15.31	-2.91
六、资产组净现金流量	-2,892.30	-189.26	25.13	127.42	660.13	1,462.07	1,462.07	1,463.19	1,462.38	1,471.65	1,463.99	1,462.06	1,465.90	1,477.37	1,464.97
折现率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11.50	12.50	13.50	14.50
折现系数	0.96	0.88	0.80	0.73	0.67	0.62	0.56	0.52	0.47	0.43	0.40	0.36	0.33	0.30	0.28
七、资产组经营现金流量现值	-2,767.35	-165.75	20.15	93.51	443.54	899.17	823.15	754.13	689.95	635.61	578.86	529.12	485.65	448.09	406.68
八、资产组经营现金流量现值合计															3,874.50

经测算，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收回价值为 3,719.68 万元，折现后资产收回价值为 987.95 万元。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营运资金收回价值为 6,454.10 万元。折现后营运资金收回价值为 1,714.21 万元。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资产组经营现金流现值+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收回价值+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营运资金收回

$$=3,874.50+987.95+1,714.21$$

$$=6,577.00 \text{ 万元（取整）}$$

4.莫高聚和公司资产组减值测算结论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测算结论：在测算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莫高聚和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0,275.51 万元。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结论：在测算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莫高聚和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6,577.00 万元。

最终结论：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三章“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第六条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次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测算结果作为最终测算结论。

在测算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莫高聚和公司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1,069.86 万元，可回收金额为 10,275.51 万元。剔除增值项目 563.34 万元后的账面价值 10,506.52 万元，剔除测算增值项 680.33 万元后的可收回金额为 9,595.18 万元。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剔除增值项目后的账面价值-剔除测算增值项后可收回金额=10,506.52-9,595.18=911.34（万元）

2023 年末，公司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固定产进行了减值判断，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评估，本年度按不同资产组分项计提减值 1,474.27 万元，至 2023 年末，莫高阳光资产组账面价值仅占账面原值的 22.38%，莫高聚和资产组账面价值占账面

原值的 67.61%，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和金额充分、合理，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回复】

(2) 结合存货类别、具体构成、可变现净值、库龄、周转情况以及在手订单等，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存货类别及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15,002,668.94	8,410,977.20
在产品-半成品酒（含基础酒）	92,412,558.20	92,412,558.20
在产品-其他		
库存商品-成品酒	21,068,440.45	20,305,721.75
库存商品-其他	19,207,140.63	16,550,863.56
发出商品	11,745,101.54	11,745,101.54
周转材料	4,701,635.46	3,831,278.66
合计	164,137,545.22	153,256,500.91

(二)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金额（元）		本期减少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409,974.25	4,406,849.10		8,225,131.61		6,591,691.74
在产品-其他	802,354.63			802,354.63		
库存商品-成品酒	762,718.70					762,718.70
库存商品-其他	7,153,571.83	2,656,277.07		7,153,571.83		2,656,277.07
发出商品	5,970,747.54			5,970,747.54		
周转材料	800,999.75	190,934.68		121,577.63		870,356.80
合计	25,900,366.70	7,254,060.85		22,273,383.24		10,881,044.31

(三)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一、葡萄酒业务

	账面余额	2023 年计提跌价准备	累计计提跌价准备（包含 2023 年）	账面净值
原材料	2,046,351.24	0.00	2,008,294.64	38,056.60
其中：计提	2,008,294.64	0.00	2,008,294.64	0.00
未计提	38,056.60	0.00	0.00	38,056.60
库存商品	21,068,440.45	0.00	762,718.70	20,305,721.75

其中：计提	762,718.70	0.00	762,718.70	0.00
未计提	20,305,721.75	0.00	0.00	20,305,721.75
周转材料	4,118,424.21	0.00	679,422.12	3,439,002.09
其中：计提	679,422.12	0.00	679,422.12	0.00
未计提	3,439,002.09	0.00	0.00	3,439,002.09
在产品	92,412,558.20	0.00	0.00	92,412,558.20
其中：计提	0.00	0.00	0.00	0.00
未计提	92,412,558.20	0.00	0.00	92,412,558.20
发出商品	8,400,363.04	0.00	0.00	8,400,363.04
其中：计提	0.00	0.00	0.00	0.00
未计提	8,400,363.04	0.00	0.00	8,400,363.04
合计	128,046,137.14	0.00	3,450,435.46	124,595,701.68

注：“计提”是指报告期末公司经过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后，存货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未计提”是指报告期末公司经过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后，存货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

公司葡萄酒业务毛利率较高，不存在商品售价低于成本价销售的情形。公司葡萄酒业务产品寿命期较长，期末超过 99%的库存原酒库龄在 5 年以内，库存条件良好，不存在超过保质期的情形，没有因管理不当造成原酒氧化而无法出售等情况。发出商品存货销售价格均大于成本价格。葡萄酒板块各存货报告期不存在跌价迹象，不计提跌价准备。

二、降解材料业务

	账面余额	2023 年计提跌价准备	累计计提跌价准备（包含 2023 年）	账面净值
原材料	5,422,528.63	4,322,417.76	4,322,417.76	1,100,110.87
其中：计提	5,422,528.63	4,322,417.76	4,322,417.76	1,100,110.87
未计提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7,340,814.35	2,455,208.77	2,455,208.77	4,885,605.58
其中：计提	7,340,814.35	2,455,208.77	2,455,208.77	4,885,605.58
未计提	0.00	0.00	0.00	0.00
周转材料	583,211.25	190,934.68	190,934.68	392,276.57
其中：计提	208,651.38	190,934.68	190,934.68	17,716.70
未计提	374,559.87	0.00	0.00	374,559.87
合计	13,346,554.23	6,968,561.21	6,968,561.21	6,377,993.02

注：“计提”和“未计提”意义同上表。

公司降解材料业务依据市场订单组织采购生产，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截至目前，原有客户已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15,157.50 吨。报告期降解材料业务毛利率为负，因此对降解材料全部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对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部分周转材料如 PE 真空袋等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对降解材料板块各存货

进行跌价测试，对于有销售合同的存货，以其合同售价为基础，对于暂无销售合同的存货，以其市场预估售价为基础，扣除其生产制造过程的生产成本（如有），扣除应承担的合理销售费用和税金，与其成本进行对比，若小于成本，则将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报告期公司降解材料所有库存原材料如改性剂V380、1,4-丁二醇等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 554.90 万元，预估售价 122.66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32.24 万元；公司降解材料所有库存商品如 CPLA 全降解注塑专用粒料、淀粉基添加型吹膜母粒、生物降解聚酯 PBAT 等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 783.19 万元，预估售价 537.67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245.52 万元；公司部分周转材料如 PE 真空袋等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 19.09 万元，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19.09 万元，公司其余降解材料业务周转材料如缠绕膜等，报告期不存在跌价迹象。

三、药品业务

	账面余额	2023 年计提跌价准备	累计计提跌价准备（包含 2023 年）	账面净值
原材料	4,207,649.38	52,364.93	228,912.93	3,978,736.45
其中：计提	1,003,628.40	52,364.93	228,912.93	774,715.47
未计提	3,204,020.98	0.00	0.00	3,204,020.98
库存商品	1,710,867.47	2,451.64	2,451.64	1,708,415.83
其中：计提	12,217.40	2,451.64	2,451.64	9,765.76
未计提	1,698,650.07	0.00	0.00	1,698,650.07
合计	5,918,516.85	54,816.57	231,364.57	5,687,152.28

注：“计提”和“未计提”意义同上表。

药品存在保质期要求，公司药品保持较低的存货量，药品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公司药品业务整体毛利率为 33.81%，复方甘草片供不应求，但甘草口服溶液存在毛利率为负的情况，因此对甘草口服溶液及其专用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经测试，报告期公司甘草口服溶液专用原材料阿片酞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 157.46 万元，预估售价 152.23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24 万元；库存商品甘草口服溶液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 1.36 万元，预估售价 1.11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25 万。公司其余库存商品复方甘草片毛利率较高，甘草流浸膏等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复方甘草片使用，报告期不存在跌价迹象。

四、地膜业务

	账面余额	2023年计提跌价准备	累计计提跌价准备（包含2023年）	账面净值
原材料	3,326,139.69	32,066.41	32,066.41	3,294,073.28
其中：计提	373,527.75	32,066.41	32,066.41	341,461.34
未计提	2,952,611.94	0.00	0.00	2,952,611.94
库存商品	10,155,458.81	198,616.66	198,616.66	9,956,842.15
其中：计提	2,326,671.73	198,616.66	198,616.66	2,128,055.07
未计提	7,828,787.08	0.00	0.00	7,828,787.08
发出商品	3,344,738.50	0.00	0.00	3,344,738.50
其中：计提	0.00	0.00	0.00	0.00
未计提	3,344,738.50	0.00	0.00	3,344,738.50
合计	16,826,337.00	230,683.07	230,683.07	16,595,653.93

注：“计提”和“未计提”意义同上表。

地膜业务为公司2023年新增业务，报告期生产时间较短，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报告期部分黑色地膜存在销售价格低于成本价格的情况，因此对黑色地膜库存商品及其专用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发出商品销售价格大于成本价格，不存在跌价情形。经测试，报告期公司黑色地膜专用原材料黑色母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686.26万元，原材料折算总成本金额38.14万元，预估售价628.56万元，原材料折算销售金额34.93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21万元；库存商品黑膜1450*0.01*20kg等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236.21万元，预估售价216.35万元，计提跌价准备19.86万元；其余库存商品如白色地膜、原材料如聚乙烯7042等估计售价大于估计总成本，报告期不存在跌价迹象；公司地膜发出商品毛利率为正，报告期不存在跌价迹象。

综上，公司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测算，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公司按不同业务分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25.4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充分、合理，金额准确。

【公司回复】

(3) 除上述资产外，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原因。

为确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我公司在年度终了之时严格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迹象判断，在减值迹象判断的基础上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获取充分的证据后参照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意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除上述资产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一、葡萄酒业务

葡萄酒业务板块资产，主要涉及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

1. 应收账款，已严格分析账龄，按迁徙率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基础上进行修正，依简易方法采用固定比率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342.9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053.18 万元。

2. 存货。2023 年葡萄酒业务毛利率为 56.41%，毛利率较高。期末公司对库存原酒进行库龄分析，并结合库存葡萄酒产品毛利率、库存原酒保质情况判断原酒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023 年，公司原酒库存条件良好，不存在超过保质期的情形，且没有因管理不当造成原酒氧化而无法出售等情况，库龄情况良好，判断不存在减值迹象。

3.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主要为种植葡萄的生物性资产、生产葡萄酒的车间厂房、生产设备和分布在销售区域的酒庄、城市酒堡。种植葡萄的生物性资产、生产葡萄酒的车间厂房、生产设备由于葡萄酒业务毛利率为 56.41%，毛利率较高，相关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分布在销售区域的酒庄、城市酒堡有武威生态酒堡、兰州国际酒庄、北京城市酒堡、深圳城市酒堡、金昌城市酒堡、营销网络项目信息中心、莫高葡萄酒厂、兰州农民巷专卖店和西安城市酒堡，其中兰州农民巷专卖店和西安城市酒堡已计提减值准备 562.93 万元，其余未计提资产减值的房屋建筑物减值迹象判断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已计提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单价 (元/ m ²)	可比案例 平均单价 (元/ m ²)	减值迹象
武威生态酒堡	21,364.29	7,145.88	4,829.61	9,388.80	13,164.19	7,132.08	19,687.01	不存在减值迹象

兰州国际酒庄	14,536.05	5,961.80	1,704.86	6,869.39	25,000.00	2,747.76	14,379.92	不存在减值迹象
北京城市酒庄	6,560.69	1,282.02		5,278.67	619.98	85,142.60	110,556.67	不存在减值迹象
深圳城市酒庄	10,331.59	2,020.15		8,311.44	450.42	184,526.48	209,966.67	不存在减值迹象
金昌城市酒庄	426.98	185.70		241.28	307.63	7,843.03	15,275.00	不存在减值迹象
营销网络项目信息中心	1,840.93	809.37		1,031.56	1,719.29	5,999.92	13,490.34	不存在减值迹象
莫高葡萄酒厂	4,565.18	2,886.17		1,679.01	3,837.20	4,375.61	8,478.84	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药品业务

药品业务板块资产，主要涉及存货、固定资产。

1. 存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591.8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金额 23.14 万元，存货净额 568.72 万元。2023 年，公司药品业务毛利率 33.80%，基本不存在商品售价低于成本价销售的情形，出于谨慎性考虑，期末公司对库存甘草口服溶液相关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进行跌价测试，对库存商品甘草口服溶液计提跌价准备 0.25 万元；对原材料阿片酞计提跌价准备 5.24 万元。合计计提跌价准备 5.49 万元。

2. 固定资产。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000.40 万元，累计折旧 2,451.7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548.62 万元。莫高股份制药厂是中国麻醉药品协会理事单位，也是甘肃省药监局指定的盐酸沙美酮口服液定点生产厂家。公司药品业务主要产品复方甘草片和复方甘草口服溶液相关生产工艺成熟，市场稳定，供不应求，2023 年药品业务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43%，甘草片产销量位居全国前列，经营状况良好，判断不存在减值迹象。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对公司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除上述资产外，公司其他资产减值检查结果如下：

葡萄酒业务板块：1. 应收账款，检查了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过程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重新进行了计算，坏账准备计提充分；2. 存货，核实了葡萄酒业务整体毛利率情况，并检查公司库存酒库龄情况，库龄情况良好，库存酒不存在减值迹

象；3. 固定资产，对葡萄酒业务其他固定资产减值迹象进行判断，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酒庄外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药品业务:1. 存货，对存货减值情况进行核查，除甘草口服溶液毛利率微负存在减值迹象外，其他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2. 固定资产，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进行核查，公司药品业务主要产品复方甘草片和复方甘草口服溶液相关生产工艺成熟，市场稳定，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4. 关于货币资金。2023 年年报显示，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 0.50 亿元，同比减少 76.47%。其他流动资产 1.55 亿元，同比增长 4,091.67%。主要原因为定期存款 1.5 亿元由货币资金转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所致。请公司：（1）结合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涨、公司营运资金情况等，说明公司现有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能否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并说明将定期存款由货币资金转入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2）补充披露期末货币资金的存放银行、对应金额、期限、利率等，说明是否存在以定期存款、存单等资产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上述存款是否受限。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涨、公司营运资金情况等，说明公司现有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能否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并说明将定期存款由货币资金转入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023 年，公司葡萄酒业务毛利率为 56.41%，药品业务毛利率为 33.80%，整体毛利率较高。公司较多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其中，对葡萄酒业务的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政策，对销售量大、信誉度好、合作时间长的经销商在重要节庆日给予适当的赊销政策；公司对降解材料业务的长期合作客户，按一般性工业产品惯例，客户预付合同总金额 20%-30%不等的货款，剩余合同金额于发货后 5-75 天内付

清，对降解材料业务非长期合作的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政策；公司药品销售均采取经销模式，目前信用政策按“先款后货”原则执行。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为良好，公司现有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规定，对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大额存单，可在“货币资金”项目下列报：（1）期限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2）存单的发行条件允许提前支取；（3）持有人没有明确将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图。对不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但预计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自购入日起算）的大额存单，可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下列报。对不满足在“货币资金”或“其他流动资产”列报条件的大额存单，应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下列报。

公司存入定期存款的目的是获取较高的利息收益，而不是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使用，公司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公司管理层有明确将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图。综上，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按公司的持有意图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属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将定期存款由货币资金转入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2）补充披露期末货币资金的存放银行、对应金额、期限、利率等，说明是否存在以定期存款、存单等资产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上述存款是否受限。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序号	存放银行	金额	期限	利率	存款是否受限
1	兰州银行城关支行	50,000,000.00	1 年定期	2.8%	否
2	兰州银行城关支行	30,000,000.00	1 年定期	2.8%	否
3	兰州银行城关支行	20,000,000.00	3 个月定期	2.25%	否

4	交通银行城关支行	10,000,000.00	6个月定期	1.95%	否
5	交通银行城关支行	20,000,000.00	1年定期	2.15%	否
6	交通银行城关支行	20,000,000.00	1年定期	2.15%	否
7	活期存款	49,809,959.40	活期	-	否

公司不存在以定期存款、存单等资产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 函证银行存款余额、期限、利息以及受限情况，函证定期存款的相关信息；

(二) 向管理层询问定期存货存在的商业理由、持有目的并评估其合理性；

(三) 获取银行存款、定期存款明细表，检查是否与账面记录金额一致，存款人是否为被审计单位，定期存款是否被质押或限制使用；

(四) 监盘定期存款凭据；

(五) 对存款期限跨越资产负债表日的未质押定期存款，检查开户证实书原件而非复印件；

(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核实大额定期存单列报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按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多为先款后货，参考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743.76 万元，2024 年度公司销售回收的现金加上年初可支配的货币资金金额 4,981.94 万元远远大于现金流缺口，公司现有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将定期存款由货币资金转入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通过回函未发现公司存在以定期存款、存单等资产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上述存款不存在受限情况。

5. 关于往来款。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 579.35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

1,712.93万元，年度报告未披露往来款的业务性质及内容。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的主要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金额、发生时间、款项用途以及形成原因等，并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发生时间	款项用途	形成原因	交易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租户	2,359,018.10	2023年	租金	金昌、饮马、生态酒庄、种植园区的房租及地租	否
2	客户	1,544,511.43	2023年	收到保证金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否
3	种植户	1,091,605.29	2023年	代收水电费	代收农业地水电费	否
4	业务人员	798,423.53	2023年	其他	往来款及备用金	否
合计		5,793,558.35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情况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款项形成原因合理，交易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发生时间	款项用途	形成原因	交易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业务人员	7,562,556.22	2023年	备用金借款	备用金借款	否
2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3年	土地租金	园区土地租金（葡萄种植土地）	是
3	电力、水务公司等	2,071,834.63	2023年	预交水、电费	预交水、电费	否
4	政府相关部门及单位	620,420.90	2023年	保证金、质保金	保证金、质保金	否
5	其他	2,874,539.01	2023年	其他	参评费、服务费、车辆保险费等	否
合计		17,129,350.76				

注：备用金借款为市场销售业务人员预借的差旅费、异地办公场所费用，主要用于销售人员下沉各地市场，开发新经销商、帮助经销商引流、督促经销商回款、争取团购业务等。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情况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款项形成原因合理，除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其余交易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意见】

经核实，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业务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上述资金往来不属于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上述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原因合理；上述资金往来不属于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6.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48.51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516.48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 2,199.56 万元，二者合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23.7%，部分账龄较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欠款方的名称、金额、交易背景和标的、是否为公司关联方、信用期及款项回收情况；（2）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情况，说明账龄组合中各项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前五名欠款方的名称、金额、交易背景和标的、是否为公司关联方、信用期及款项回收情况。

公司前五名欠款方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欠款金额（元）	欠款期限	交易背景	交易标的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信用期	坏账准备	款项收回情况
1	英博金龙泉啤酒（孝感）有限公司	8,574,506.58	五年以上	麦芽销售	麦芽	否	-	8,574,506.58	无回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甘肃芳芳商贸有限公司	6,796,502.34	2-3 年 4,405,494.00 元，4-5 年	葡萄酒销售	葡萄酒	否	前期给予 3-6 个月付款周	3,881,345.85	截至 2024 年 4 月底，已回款

			2,391,008.34元				期,2022、2023年先款后货		174,879.00元
3	兰州福源百惠商贸有限公司	3,801,781.00	2-3年 1,355,528.50元, 3-4年 2,446,252.50元	葡萄酒销售	葡萄酒	否	前期给予3-6个月付款周期,2022、2023年先款后货	1,784,504.09	截至2024年4月底,已回款62,340.00元
4	湖北金龙泉啤酒有限公司武穴分公司	2,825,952.00	五年以上	麦芽销售	麦芽	否	已被吊销执照	2,825,952.00	无回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甘肃宏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00,572.00	一年以内	地膜销售	地膜	是	给予3-6个月付款周期,滚动结算	140,028.60	截至2024年4月底,已全额回款

(2) 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情况,说明账龄组合中各项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应收账款情况表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14.76	38.27	2,214.76	100	0	2,215.04	42.15	2,215.04	100	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2.60	61.73	1,056.11	29.56	2,516.49	3,039.88	57.85	777.46	25.58	2,262.42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简易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2.60	61.73	1,056.11	29.56	2,516.49	3,039.88	57.85	777.46	25.58	2,262.42
合计	5,787.36	100.00	3,270.88	56.52	2,516.49	5,254.92	100.00	2,992.51	56.95	2,262.42

公司按账龄组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4,835,131.82	5.00	741,756.60
1至2年	4,124,568.57	15.00	618,685.29
2至3年	8,924,126.78	36.00	3,212,685.65
3至4年	3,687,418.62	53.00	1,954,331.87
4至5年	3,026,856.18	96.00	2,905,781.94
5年以上	1,127,903.77	100.00	1,127,903.77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元)
合计	35,726,005.74	29.56	10,561,145.12

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账款，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外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在单项应收款上若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在分组基础上，参照历史损失经验，依据迁徙率模型计算近年来历史损失率，通过修正运用简便方法，采用固定准备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参数确定过程如下：

近六年按组合计算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2,314.27	6,237.71	5,863.51	3,040.72	2,205.04	602.64
1-2年	78.38	117.91	2,445.37	3,353.22	1,244.35	1,411.00
2-3年	85.62	30.34	81.48	937.51	1,455.68	372.59
3-4年	22.96	39.35	25.21	55.86	33.92	535.63
4-5年	35.09	8.07	39.02	22	55.11	8.7
5年以上	18.23	-	7.16	37.43	15.7	49.02

其中：上年末账龄为5年以上，本年继续迁移部分	-	-	-	7.16	44.59	60.29
总计	2,554.54	6,433.39	8,461.74	7,453.90	5,054.41	3,039.88

以此计算的近年来迁徙率及历史损失率如下表：

账龄	2017年至2018年迁徙率	2018年至2019年迁徙率	2019年至2020年迁徙率	2020年至2021年迁徙率	2021年至2022年迁徙率	五年平均迁徙率	平均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	5.09%	39.20%	57.19%	40.92%	63.99%	41.28%	4.12%
1-2年	38.71%	69.10%	38.34%	43.41%	29.94%	43.90%	9.97%
2-3年	45.96%	83.08%	68.56%	3.62%	36.80%	47.60%	22.72%
3-4年	35.15%	99.16%	87.29%	98.66%	25.64%	69.18%	47.73%
4-5年	0.00%	88.73%	95.92%	71.36%	88.95%	68.99%	68.99%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按照测算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与报告期实际使用的信用损失比率计提的坏账准备对比如下：

账龄	账龄组合应收账款余额（元）	平均历史损失率	按照测算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元）	报告期实际使用的信用损失比率	按照实际使用的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元）	差额（元）
1年以内	14,835,131.82	4%	610,808.01	5%	741,756.60	-130,948.59
1-2年	4,124,568.57	10%	411,391.31	15%	618,685.29	-207,293.98
2-3年	8,924,126.78	23%	2,027,534.00	36%	3,212,685.65	-1,185,151.65
3-4年	3,687,418.62	48%	1,759,905.84	53%	1,954,331.87	-194,426.03
4-5年	3,026,856.18	69%	2,088,264.37	96%	2,905,781.94	-817,517.57
5年以上	1,127,903.77	100%	1,127,903.77	100%	1,127,903.77	0.00
合计	35,726,005.74		8,025,807.30		10,561,145.12	-2,535,337.82

经测算，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214.76万元，计提坏账准备2,214.76万元，计提比例100%；按预期信用损失简易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3,572.6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056.11万元，计提比例29.56%，报告期公司按照实际使用的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大于按照迁徙率模型测算历史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综合判断认为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会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并基于以往的经验判断，预计的预期损失率很可能比历史损失率高。基于谨慎原则和一贯性原则，公司报告期沿用了近几年一直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账龄组合中各项参数选取的依据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前五名欠款方除甘肃宏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均不是公司关联方，通过实施函证程序金额可以确认；对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情况进行核查并重新计算，账龄组合中各项参数选取的合理，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选取按简易方法采用固定比率较为谨慎且保持了一贯性原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